

# 目錄

##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三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三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七號 (附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六號 (附國有林開放規則)

## 公電

廣東省議會議員劉經畫呈 大元帥真電

衆議院議員王任化呈 大元帥號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忠呈 大元帥漾電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徑電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 大元帥感電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呈 大元帥沁電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等呈 大元帥感電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感電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 大元帥感電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呈 大元帥勸電

## 公文

大本營內政部咨

##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兩廣鹽運使署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七月底止收入稅款數目統計表

兩廣鹽運使署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七月底止支款數目統計表

兩廣鹽運使署十二年八月起至九月底止支款數目統計表

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十二年四月至七月收支數目簡明表

大本營建設部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立至九月底止征收輪船照費及支出數目簡明表

## 通告

廣東兵工廠通告

##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麥仲勤啓事

# 命令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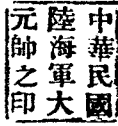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現在出發東江所有參軍長職務勢難兼顧應免去本職俾專任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督戰前敵以利戎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七

特任張開儒爲大本營參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閩贛邊防督辦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特任李烈鈞爲大本營參謀長此命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黃建勳應卽免去本兼各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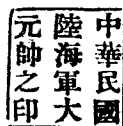
任命戴恩養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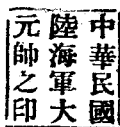
調任大本營參議李宗黃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呈請任命譚長年爲總務科科長譚平爲公賣科科長陳煊爲運輸科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澤如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國輔為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稱科長王任化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閩南宣慰使宋淵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大元帥令

派余維謙爲虎門要塞臨時正指揮陳學順爲副指揮蘇世安爲長洲要塞臨時正指揮朱兆熊爲副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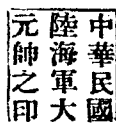
派參軍楊虎辦理海軍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太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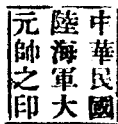
任命劉殿臣爲永豐軍艦槍砲教練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江屏藩爲大本營建設部交通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羅翼群兼大本營參議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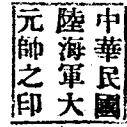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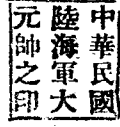
一三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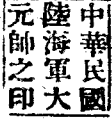
任命黃夢麟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廖百芳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曾稚南曾辦李建中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調任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參謀儂鼎和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大本營參謀處中校副官黃伯度爲大本營參軍處中校副官大本營參謀處少校副官蘇俊五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韋榮熙爲北江商運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一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程大森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部長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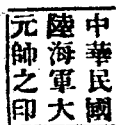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會計司司長黃隆生

現規定大本營直轄各部局處支發經費表自本年十一月起實行所有以前積欠統歸該部  
充裕時陸續籌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部長遵照辦理經費表兩份併發此令  
財政部 俟財政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七號

大本營軍政部 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 長葉恭綽  
大本營籌餉總局 總辦 廖仲愷  
會辦 鄒魯

廣東財政廳 長鄒魯

廣州市市長 長孫科

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 長梅光培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 吳鐵城

令 廣東兵工廠 廠長朱和中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 許崇智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 劉震寰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 楊希閔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 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 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 劉玉山

增城命令傳達所所長 胡謙

軍興以來各軍所需伙食等費為數甚鉅或由各財政機關指撥或各就地籌給手續不免分歧系統尤形混亂殊非所以統一軍政財政之道現因裁撤兵站折發給養草鞋各費頭緒更多若不急謀經理統

一之方勢必使軍政財政同時陷於紛糾而管轄軍政機關於餉糈支出漫無稽攷尤非所以慎重出納茲爲解除此種困難起見重新改定辦法如下自十一月一日起所有各財政機關關於原定每日發給海陸各軍伙食及東江作戰軍給養草鞋等費着按日悉數解交該軍政部二海陸各軍原由各財政機關領取之伙食及東江作戰軍給養草鞋等費自十一月一日起着歸軍政該部發給以上各項費用除東江作戰軍給養草鞋等費業經明令規定外至於伙食一項其據實呈報按照人數請領者固多而其小浮額虛領之數亦復不少應着軍政該部長隨時攷察酌量核減以資樽節當此財政奇困之際各統兵長官爲國宣勞深明大義自當共體時艱督飭所屬切實施行庶幾事有專責餉不虛糜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范其務

據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電稱職部現因出發東江所有傳達命令及報告軍情等事必須敏捷茲擬

請帥座令行電政監督速飭電報局加設專線由前方直達職局并派司機工員管理一切理合電請察核施行等情前來據此除復電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據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呈稱竊慕韓自到差以來瞬將半載受事之初業將宣傳計劃擬具大綱面陳鈞座方期積極進行以酬元首特達之知奈時局未寧至違心願所具計劃亦緣欸絀未克推行又值戰事方殷餉糈匱乏改職局開辦後僅領得經費三百餘員幸各職員均能仰體時艱耐貧服務此皆我大元帥威德足以感人所致惟經費雖屬困難而進行迄未稍懈現方從事於學校演講及設立戲劇講習所仍依照原定計劃次第履行慕韓現為節省經費維持局務假以時日自行籌款徐圖進行起見擬於本年十一月始職局由局長以至宣傳員科長科員一律均暫停支俸薪勉當義務每月祇領公費六十員錄事薪水二十五員雜役則僅留一名合計每月需銀九十七員其餘長員則俟職局另行設法籌

有的款或大局發展政府財政充裕再行呈明照常支給但以前積欠六七八九十五個月經費懇迅賜  
飭下會計司於本年內提前清發俾各長員稍滋挹注得以仍前爲國效勞此後每月所領之九十七元  
請由司規定日期支付以免延滯所有暫停俸薪維持局務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所擬自十一月起停支該局各職員薪俸祇領公費各節具見急  
公好義應予照准至該局積欠經費并此後公費應仍遵照三百三十六號訓令內劃歸大本營財政部  
俟財政稍裕陸續籌撥仰查照辦理可也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行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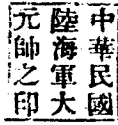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五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兼廣東鹽務緝私艦隊主任陳策

呈請辭去廣東鹽務緝私艦隊主任兼職並呈繳委任狀由

呈悉緝私關係鹽務收入至鉅正賴該司令兼籌併顧以裕稅源所請辭去兼職之處着毋庸議委任狀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任重事繁懇請開去鹽務緝私艦隊主任兼職以專責成而重防務事竊奉

鈞令第一七號委任狀開委任陳策兼廣東鹽務緝私艦隊主任等因奉此竊策謬承

知遇委任海防受事以來夙夜兢兢心力交瘁現雖大局救平逆黨尙時思蠢動西江巨流千里防

禦維艱以策愚蒙任斯艱鉅已懼弗勝若更責以緝私重任則捉襟見肘隕越堪虞况緝私爲運署專責辦理既久自易收效將來用敢懇請

鈞座仍將緝私事宜責成運署辦理倘遇有漏私情弊自應飭屬隨時不分畛域一體嚴緝以抒

厯念所有懇請准予開去鹽務緝私艦隊主任兼職緣由理合呈請

察核並附繳呈委任狀一紙伏乞

俯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繳委任狀一紙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請加給任命籌餉總局總會辦以昭鄭重而專責成由

呈悉照准已分別加給派狀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奉

大元帥第五三一號指令開據呈奉令設立籌餉總局擬定組織辦法及總局暨各屬分局簡章請核示遵由令開呈及辦法暨各簡章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切實進行以裕餉需而利戎機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設局切實進行查所擬組織辦法第一條籌餉總局省長爲總辦財政廳長爲會辦現既奉准照議辦理所有總會辦職任應請

大元帥加給任命以昭鄭重而專權責理合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二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二六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八號

令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呈及章程均悉業予修正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章程并發此令

呈擬具東江商運局暫行章程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擬具章程呈請鑒核示遵事竊奉

鈞座指令第五四五號開呈悉查該局係臨時性質所稱組織大綱殊屬不合應改爲暫行章程且該局組織內容亦嫌擴大仰該局長另行擬具章程呈候核奪原擬大綱發還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伏查職局初擬分四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員科員五員書記一員現擬歸併分設三科比較原擬裁減職員七員謹繕暫行章程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附呈暫行章程一件

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榮園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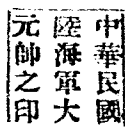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九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據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等呈請將召變官產市產登記

期限改爲限十五日爲登記確定期應否照准請示飭遵由

呈悉所有政府召變各項官產市產准予限期十五日爲登記確定仰即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廣州市市長孫科會同呈稱竊查粵省軍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九日

陸三六號

二七

以來餉需浩繁各路催支急如星火當此庫帑奇絀張羅乏術職處廳職兼籌餉不得已謀及官產公產藉以救濟一時而上列各產所有召變手續在行政官廳一方祇以給照管業爲憑而在領產者一方自必以領有登記完畢証爲據誠以業權確定舍登記完畢外別無良法也惟查登記定章自其聲請假設之日起至領取完畢之日止須越三個月始得成事彼領產者以業權確定爲期過長卽不免別滋疑慮投資領產不甚踴躍致令籌餉方面大受影響職處廳一再會商明知登記制度以三個月爲限係爲法定期間但此次政府召變各產似與私人讓渡讓受不同似可通融辦理共維大局可否另定一特別辦法凡關於此次承領官產公產者一經移轉登記准自聲請之日起限十五日內無人提出異議卽作爲登記確定似此於稍事通融之中仍寓畧示限制之意於籌餉前途不無裨益職處廳爲軍餉緊急別謀救濟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廳處以產業登記法定期間須三個月爲期過長擬請將政府召變各項官產市產一經移轉准自聲請日起限十五日內無人提出異議卽作爲登記確定自爲籌餉緊急別謀救濟起見惟事關變更登記制度應否准予照辦省長未敢擅便理合據情呈請

大元帥鑒核俯賜訓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孫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〇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悉此令

呈覆兩陽兵匪糾紛安輯無期稅收因而窒礙現正力籌恢復鹽警原額以資防緝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現奉

帥座第三三〇號訓令開據廣東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具呈以兩陽方面邇來兵匪糾紛安輯無期以致稅收因而窒礙影响大局亦非淺尠懇請嚴令該處地方統兵長官及負該管區政治責任胥吏妥速籌畫並顧安輯地方並飭令兩廣鹽運使務須早日將該區鹽警恢復查緝私梟以利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二九

稅收而濟餉源等情除原文有案邀免複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運使分別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兩陽方面兵匪糾紛地方椒擾影响稅收爲事實所難免運使設法補半先經飭派鹽警駐防雙恩場局惟爲數有限不敷分佈現正力籌恢復原額陸續派往補充以資防緝而利稅收奉令前因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

帥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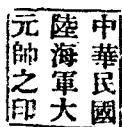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一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繳八月份辦公費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賚職處八月份辦公費清冊仰祈

察核備案事竊職處八月份發給辦理傷兵費各專員辦公費及各員出差旅費合計臺洋一千三百四十元零九毫除函達會計司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清冊呈請

衡核謹呈

大元帥

計呈清冊一本

參軍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太元帥指令第五六二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呈報就職并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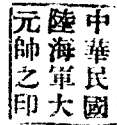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三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並啓用關防日期恭呈仰祈

鑒核事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奉

大元帥令派趙士觀爲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此令並於十月五日奉

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糧食管理處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各等因奉此遵經籌備就緒暫在廣州市太平沙租用民房設處開辦謹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職視事並啓用關防伏念士觀一介凡庸罔識政要昔隨

鞭撻既無尺寸之功遞侍

輻帷更乏涓埃之報迺承

簡擢授茲要職查糧食爲民生日用所必需管理有消息盈虛之妙用愚如士觀深懼弗勝惟有矢勤矢慎隨事隨時稟承



睿訓認真辦理冀報

知遇於萬一所有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暨下忱感激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帥座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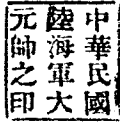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三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覆遵諭查明稅收短少緝務困難情形暨整頓補救各辦法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三三

附原呈

呈爲遵諭查明稅收短少緝務困難情形暨整頓補救各辦法具呈仰祈

鑒核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呈稱邇來私鹽充斥稅收短少請嚴令緝私艦隊分段游弋以維鹺政呈一件

諭交鄧運使查核辦理等因并奉抄發原呈一件到署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查稽核所之設不過債權者因債約關係對於債務者施行其壓逼手段要求稽核稅款之出納以作債權之確切保障是以稽核所權責之規定亦唯此稽核稅款之出納而已其餘關於鹽務之一切行政事宜自有運使完全負責伍經理呈報奉委以來日事整頓興革利弊其所整頓者究以何種權責爲之運用耶至所興者何利所革者何弊從未咨會過署運使固無由知其果能興利而革弊也雖越俎代謀運使且深賴分責之有人合作之稱便所議無不樂從茲查伍經理原呈所論不外四端一則曰西北江軍事已告結束粵鹽當可外銷稅收自然豐裕再則曰當此旺銷時期而與商人訂立減成征收壹百萬元之約又搭配舊稅單實得七十三萬五千元政府吃虧二十六萬餘元三則曰沿江及中櫃各區邇來絕少配鹽民非淡食顯係私衝引短有以致之末更謂緝務廢弛私鹽遍地若不及

際整頓將何以善其後整頓之法端正緝私等語總上以觀伍經理所見明則明矣然按之現在地方情形如何暨辦事之掣肘困難則尙非所深悉持論懸空易淆觀聽用敢不憚辭費敬爲

帥座縷晰陳之查粵鹽雖云外銷六省而尤以湘贛桂三省爲大宗銷桂之鹽以西江爲孔道或由桂林而轉銷湘南之永州銷贛者以北江爲運道改由坪石而轉銷湘南之衡寶各屬現在北逆雖已敗竄嶺北惟彼疆此界防布綦嚴商販往來實難飛渡淮鹽遂得乘時由九江運入吉安而衝銷贛邊莫之能禦此外銷贛省之困難情形也加以北江軍隊龐雜拉伋封船之事層見迭出馴至車運鹽舫卸卡無伋駁運無船不能運赴昌坪一帶迭接上河公會呈報并轉呈帥府有案此又外銷湘省之困難情形也桂逆雖已退出蒼梧而撫大兩河仍爲逆據欽廉各屬與桂省毘連軍事亦未肅清故平南兩櫃所產之鹽遂由陸屋沙坪等處運入平塘衝銷南大泗鎮以稅輕關係又復倒灌撫大下游或由防城運入上思衝銷至龍州之寧明明江憑祥各地供不應求復有安南洋鹽衝入實則桂省現銷粵鹽者僅富賀一隅而港輪夾私由江口衝入價輕利重格於向例不能上輪查察致截緝爲難引銷何能相敵此外銷桂省之困難情形也加以西江軍隊保護有費盤查有費既本重而利輕商運自然裹足此又西江一帶之運銷困難情形也抑尤有進者湘省外銷年逾三十萬包自去歲湘省加重粵鹽入口稅而後商人迭報祖准抑粵各情並經專案呈部行湘取銷有案際

此湘戰正殷豈暇及此淮鹽侵銷益加彌漫由桂林轉運入湘者尙有少數而所得祇足以資桂逆而已今伍經理所謂供給省外鹽觔固已恢復原狀一節其表面則似矣惟實際則非也外銷情形既有種種困難豈容藉口爲稅款裕收之根據其說之謬不攻自破計職署每日額撥各軍伙食一萬三千餘元臨時特籌尙不祇此數以全無預算之收入何能應付額定之撥支運使爲因時制宜通權應變起見酌定減成辦法俾資鼓舞明知政府吃虧然舍此實無可由之路矣月前立籌三十萬現稅係奉

帥座令飭以八成五征收此次不過援案續征以免供給或缺且由八五進而九成各商之急公踴躍誠初念所不及經專案呈報

帥座有案又查伍經理前奉部令特籌現款五萬員維時亦曾定有八成收納辦法各商以其非鹽務行政機關未便奉行至無成議事實俱在可資反證非敢以彼方之矛攻彼之盾奈何運使之即謂政府吃虧耶至謂既已減成何須又搭舊票不知今日籌款之難實此種舊票爲梗伍前運使任內經查明舊借預稅未抵之數尙有十一二萬員幣價低折所繳之稅尙有四五十萬員此兩種稅款最爲籌借新稅之障礙若一律取銷作爲無效似屬有失政府信用且恐令現時各商有所疑慮特擬定配鹽每一千包繳納五百包新稅准搭五百包舊稅之新舊兼顧辦法呈奉

帥座指令第一十六號開准如所擬辦理在案隨後續奉舊欠一律暫行停還明令新收稅款益受影响倘再不籌措疎銷稅收何從着手此次以每一萬員搭配舊票一千四百員較之伍前使所定新舊對半折收之數相差何若伍經理不溯既往祇計目前抑何責人之重以周一至於此際此軍糈萬急不能不藉鹽稅以資挹注今外銷實情及稅收狀況既如上述自不能不籌及土銷以爲補救補救之法首重緝私緝私着手先求實力職署所核緝私各艦號稱十有四艘惟綏南一艦則被香港政府承北京稽核總所之意而扣留之矣裕民一艦則被西路討賊軍部借用日前復私運確礮在急水門被英國兵艦追擊與飛馬相撞而沉沒矣平南一艦則被滇軍第三軍封用利琛一艦向爲海軍司令部封用屢經交涉未允交還福海一艦則係前緝私艦隊辦事處主任招桂章派往澳門致遭颶風而沉沒其餘隼捷一艦已在江門沉沒靖海一艦亦在蓮花山沉沒定海一艦則被已撤艦長何固騎去無蹤經奉明令通緝現尙未能截獲江順一艦在澳沉沒雖已絞起惟抗不奉命回省經請海軍派差遣艦前往強制拖回暫亦未能歸隊餘如江澄一艦則向撥入潮橋管轄現在可資調遣者僅江平橫江操江安北四艘惟安北日久失修祇勉強可盡護鹽進口之責以之出海不能也橫海操江均屬四等小艦祇可就近派遣巡緝亦不能出海也所可用者實僅江平一艦而已以我粵海流域廣濶港汊紛歧試問從何分段從何游弋伍經理所謂原有鹽務緝私艦隊拾

餘艘若以之分段盡忠游弋沿江壹帶私艇自然斂跡奸商劣販自無私配壹語得毋與事實相左乎運使誠信未孚調遣未靈豈敢稍辭罪戾惟緝私實力未充或能求諒於人耳私運之弊目前既無善法以廓清之是不能不求其次者而從制止買私入手所有廣州市區鹽店及戶鹽最多之醬園等業經多派幹員分段查核月來省銷似有起色繼而推及香順台新各屬亦經加委稽查六人分區遴派嚴密偵察并專案呈部准在稅項撥支經費庶有的款俾免弊端想中櫃引銷亦不難回復原狀矣運使奉職以來因地方紛擾關係對於鹽務之治本計劃無從實行而治標者無不逐次舉辦如嚴禁陋規所以利轉運而舒商力也減成征稅所以裕新收而資鼓舞也定期預借所以集的款而利戎機也嚴查買私所以暢正銷而絕私運也雖然此僅不因噎而廢食耳果有不肖鹽綱而能立籌鉅款且有大规模之興革者敢不拜嘉至於老生之常談噴人而干已則亦何敢聞命奉諭前因除積極設法收回被封各艦暨籌定的款迅將沉沒各艦絞起以資調遣巡緝外所有遵諭查明稅收短少緝務困難情形暨整頓補救各辦法緣由理合備文呈報伏乞帥座鑒核令遵實深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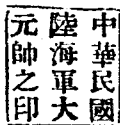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拾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六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呈請任命譚長年等爲該處科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附原呈

爲呈荐各科科長請

明令委任事竊督辦奉

命設處管理糧食當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職視事經將就職暨啓用關防日期呈報在案查職處前奉

核發試辦規程第五條內稱糧食管理處設總務公賣運輸三科每科置科長一員由督辦荐任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三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四十

因自應遵照辦理查有譚長年老成練達經驗宏富堪以荐任總務科科長譚平久侍帷幄向蒙信任堪以荐任公賣科科长陳煊追隨

帥座歷著勳績堪以荐任運輸科科长理合調取各員履歷分繕三紙呈請

鑒核伏乞

明令委任以重職掌而專責成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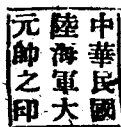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七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繳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章程請察核公佈施行並請頒發該會關防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關防候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委員等於本月二十九日奉

大元帥面諭籌辦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及草議章程各在案業於本月三十日在廣仁善堂開會  
悉心討論議就章程十六條理合呈請

察核公布施行並請

頒發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關防壹顆下會以資信守謹呈

大元帥

附廣東地方善後委員草章一分委員姓名一紙

謹將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委員姓名開列呈

察

計開

陳樹人

陳其瑗

林雲陔

梁士謬

易廷彥

黎世端

李家璧

黎慶恩

連聲海

胡頌棠

雷蔭孫

梁世紘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四一

謹將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章程呈

察

計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東地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政府人民溝通情誼交換意見藉促庶政之進行以立民治之基礎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由各團體代表選出十五人由大元帥選派六人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不設委員長一切事務由委員會公決交由各科主任執行委員為本會最高機關不兼各科職務各科職務以各團體代表選充之其分科如左

第五條 一總務科

一宣傳科

一調查科

一編輯科

一交際科

每科各設正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星期一四兩日舉行之如有臨時事故發

生由值日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凡會議須有委員全體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案以出席人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以值日委員為臨時主席

第九條 凡經本會議決事項應繕具議決案咨請政府施行

第十條 本會應議議案如左

一 政府諮詢事件

二 本會建議事件

三 委員提議事件

四 各科幹事報告事件

五 團體或法人請議事件

六 人民請議或請願事件

第十二條 本會如有向官廳諮詢或調查事件各該官廳應負答覆之責

第十三條 本會一切公文函件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各科職員得酌支辦公費

第十五條 本會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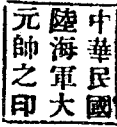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之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八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呈爲該廳收入窘竭擬請將每日原撥軍費半數移歸運財兩署分任由  
呈悉著仍照舊辦理所請將該廳每日原撥軍費半數移歸運財兩署分任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施行事竊職廳辦理市政舉凡關於市內重要進行事項雖值軍書旁午之秋仍難盡行停頓悉索市庫之收入僅足供給市政之需求稽之預算收支固屬無可爲諱自本年沈逆叛作職廳奉命兼司籌餉於無可籌畫之中仍屬踴勉張羅以期稍盡職責用是不避嫌怨甘冒萬難始而向善商各界籌借繼而變賣市產以及庵寺廟觀各嘗產計先後由職廳撥解之款已達四百餘萬幾於搜括靡遺現在市產所餘無幾終有涸盡之時勢不能剝膚及肌致滋怨謗而其他收入均經指定市政用途且多在試辦期內收數有無把握尙難預料計旬日以來財源枯竭每日收入僅約三四千圓不及往日五分之一而支出軍費每日仍負擔萬餘圓當羅雀掘鼠之餘已露捉襟見肘之象不敷甚鉅從何補填查鹽運使署及財政廳署兩機關原有固定收入現將軍事結束外屬稅收漸歸統一其籌款情形比之市廳僅藉變產爲活者易於十倍應請

帥座將職廳每日負擔軍費之萬餘圓減少一半移歸運財兩署分擔以資調劑而免竭蹶與其弗克負荷而悞戎機曷若實事是求免貽重戾所有職廳收入窘竭擬請將每日原擔軍費半數移歸運財兩署分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四六

大元帥

廣州市市長孫科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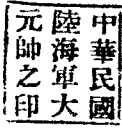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九號

令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呈請征收運腳保護費并呈擬輸運費價目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局係商運性質不能抽收保護費所請着毋庸議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原擬輸運費價目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訓示祇遵事竊以東江土匪猖獗往往巧爲名目勒收行水商賈裹足交通阻滯四  
民苦之茲奉

帥令組織東江商運局成立以來悉心調查統籌并願務使運輸稱便無阻交通此艦隊之調用不容已也既承

帥座明令指定徐司令樹榮軍隊並指撥巡艦聽候局長調遣指揮而一切餉精以及職局職員薪費在在均須籌畫查各行商僱輪拖運貨物請調軍隊本有運腳保護費諸名目歷久相沿樂於從事現當軍務倥偬請調軍隊未必隨時有之職局開辦後對於商運事宜更應力予維持第以軍隊餉精僱用船隻局內經費既未便請求政府撥支籌墊勢難持久思維至再惟有援照商場習慣妥訂運輸費從輕酌收擬除核實支發軍餉局用外如有盈餘悉數存貯聽候

帥命指撥用途在各行商以固有之運腳保護費又非意外苛征其負擔亦必樂從在職局一切支款有所取給即政府亦不無挹注是一舉而三善備焉茲擬照商場辦法酌定輸運價目表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輸運費價目表一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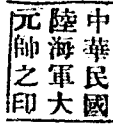
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圃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〇號

令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呈悉照准此令

呈爲擬設石龍增城博羅等處分局暨委任分局長員名乞核示祇遵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訓示祇遵事竊查東江商船貿易前以災變影响百物停滯土產不能運入內貨不能輸出商民困苦待蘇孔殷職局成立以來首先從事調查亟應酌設分局派員駐局俾商運事宜相輔進行茲擬在石龍增城博羅等處各設分局并擬派陳紫泉爲石龍分局長陳挺聲爲增城分局長駐紮新塘秦侶尹爲博羅分局長各刊木質鈐記壹顆文曰東江商運局某某分局之鈐記分



發各該分局長敢用以重職守所有擬設石龍增城博羅等處分局暨委任分局長員名理合備文  
呈請

帥座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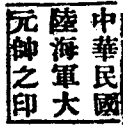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一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悉此令

呈稱該部科長王任化呈請辭職業經先行照准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四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五十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據職部科長王任化呈稱因家中陡生事故電促旋里呈請辭職懇予俯賜轉呈等情據此當經由職部先行指令准予辭職在案理合將該科長辭職緣由具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建設部長林森 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報遵令停止執行管理新甯鐵路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部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帥座第四十九號令開著建設部長暫收新甯鐵路歸政府管理以利軍行等因奉此當經訂定管理新甯鐵路簡章九條委任林鴻勳爲管理新甯鐵路特派員在案本月十六日又奉

帥座第一八六號令開查現在西江已告肅清所有從前收管新甯鐵路之命令著建設部停止執行至該路經理事宜仍隨時由林部長森切實監督以維路政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訓令特派員林鴻勳停止執行管理新甯鐵路外理合備文呈報

帥座察核備案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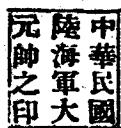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號

五一

令卸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呈報交卸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大元帥特任令張開儒爲大本營參軍處長應免參謀處本職等因奉此謹將職處印信並牙章各  
壹顆及文卷暨職員姓名表等件遵於本月三拾壹日壹併咨交新任李部長接收除咨行外理合

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卸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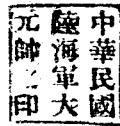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拾二年拾月卅壹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四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修正訴訟費用章程懇予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修正訴訟費用章程懇予備案事竊查各省法院徵收訴訟費用參差不一有就訴訟標的價格以元計算者有就訴訟標的價格以兩計算者有仍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徵收者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倍收者有並不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另訂規則徵收者如仍依試辦章程以兩計算者由兩仰元複雜零星殊覺繁瑣如以元計算我護法政府又無修正明文且初審爲獨立制與上訴審之爲合議制者簡單繁複本不相同沿用舊章徵收訟費會無小異似欠公平况足啓人民濫行上訴究非所宜院長再四思維勢不得不將訴訟費用章程亟爲修正特體察情形參照

現行事例修正訴訟費用章程凡十八條以歸劃一而昭平允理合開具修正訴訟費用章程緣由並繕呈

察核伏乞

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修正訴訟費用章程乙冊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五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報印發槍証以期易于檢查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查職部製定槍証發給各機關偵查人等以期易于檢查俾杜奸宄一案前經呈奉

鈞座指令第三三四號開准予備案等因在案適因東北兩江軍事發生軍務倥傯兼顧不遑致未定期開辦現在江北戰事已告肅清東江軍務亦將結束而省中搶劫重案日有所聞推厥原因良由匪黨恃有槍枝遂敢肆行無忌茲爲維持治安起見定期于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印發槍証限一個月辦畢除分別咨令并佈告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睿鑒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六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五五

呈及清摺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呈繳開放國有森林規則請鑒核明令施行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國有林開放規則仰祈

鑒核事竊查國有森林除保安林外理宜開放以闢利源現值軍興餉糈浩繁而國內材木又復缺乏一經開放森林在國家收入固可立增鉅款而材木供給又可不事外求公私交利一舉數善茲擬訂國有林開放規則十八條以示公開而資經管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伏祈

明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國有林開放規則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六日

國有林開放規則

第一條 國有山林除國家直接經營外得開放之

前項之開放以林木爲限

第二條 承領森林以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爲限但國際合同有規定者在滿期以前仍繼續有效

第三條 已經開放之森林建設部認爲有關係於國土保安及供公用之必要者得收回之但不損害承領人之現有利益者爲限

前項收回之程序由建設部另定之

第四條 承領森林者須具承領書呈請建設部勸測核准或呈請縣知事及其他林務機關勸測詳由省長咨陳建設部核准

第五條 承領書須載左列各事項

(一)承領者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年歲

(一) 資本金額

(二) 承領地之界址面積並附圖說

(三) 承領區域內之株數種類大小

(四) 採伐之計畫

(五) 運輸之設備

(六) 製材之設備

第六條 承領人如係法人時其承領書除前條各項外尚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住址職業年歲

(二) 公司章程

第七條 承領人提出承領書時應繳納勘測費

前項勘測費承領十方里者納一百元每增一方里遞加一元農務局或縣知事勘測詳報建設部認為不能發放時其已用去勘測之費給還一半

第八條

承領森林經建設部核准時應即發給部照為據承領人領取部照時應納照費五十元部照之有效期間至多以二十年為限但每年須驗照二次納費十元

第九條 承領人領取執照時須按承領林區每十方里繳納保證金二百元

第十條 承領人於林木柴炭出山到埠時應將所伐林木柴炭之數額種類大小長短開單呈報各該管官廳查驗

第十一條 承領人於林木柴炭出售時除遵照稅則繳納稅厘外應各按林木市價百分之八柴炭市價百分之六分別繳納山分及木植票費

第十二條 承領森林每次不得過二百方里

第十三條 承領人如將承領森林轉讓他人時須依第四條之規定經建設部核准并繳納轉讓照費五十元

第十四條 前項之轉讓其保證金亦同時移轉又轉讓後之年期以繼續原承領之年限為限  
凡採伐後之林地除該管官廳認為不能開墾外該承領人如願領墾者得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呈請核准

第十五條 承領人採伐林木時每地一畝存留樹木二株至三株

前項存留樹木以直徑在一尺以上樹幹正直者為限

第十六條 承領人於承領區域內之界牌古蹟標目等須負保護之責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六十

第十七條 從前各機關所發票照限本規則公佈後六個月內一律呈請繳換部照逾期作廢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公電

廣東省議會議員劉經畫呈 大元帥真電

孫大元帥鈞鑒邇者曹琨擅用九百萬之國帑利誘數百名之議員與無賴而偽造我國四萬萬人民之總統強奸民意輿論譁然賄賂公行機騰中外方之項城河間東海黃陂等殆尤甚焉且也徐州會議則主張復辟項城稱帝則受僞攻滇近而縱劫臨城玷辱國體破壞護法侵擾西南迹其素行實屬民國之罪人任其筦兵已爲共和之梗阻今舉之當國執政而又以金錢僞意出之則國本必益動搖政治必益窳敗若更使之代表對外則外交必益失威嚴而致失敗可斷然矣畫上察賄選之非人下本人民之公憤對於曹氏總統地位認爲違法亂紀決不承認爲有效懇我大元帥聯挈全國義師大張撻伐并希國人主持正誼羣起鳴攻畫愿據法律執鞭弭誓隨諸公以繩厥後國事安危端在此舉邦人君子幸祈鑒諸廣東省議會議員劉經畫叩真

衆議院議員王任化呈 大元帥號電

孫大元帥鈞鑒國賊曹琨賄選告成法治掃地臨案交換辱國侮民中外騰羞神人共憤近更斷喪國權竊借外債苟延僞號殘賊同胞公等手造民國護法多年身統雄師功昭海內當曹賊逼宮索印之際主

張正義萬眾同欽今國脉垂危轉默然觀望豈竟待其自斃耶然民情皇迫切望來蘇務請即日誓師伸明大義肅清羣醜重奠山河民國前途實深企賴衆議院議員王任化叩號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徑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國家不幸妖異頻仍十稔共和漂搖風雨籌安宗社接踵代興舉凡法墨革命所經之程序靡不依樣新翻築竿隨影然國憲大防奸雄奪氣觀於當塗帝制不敢遽爲於癸丑元前定武復辟必待諸國會解散以後約法莊嚴凜然益見不謂遷流今日竟發生國會捏造大選人數強舉曹琨爲總統之事於揖讓征誅而外特開創局肆無忌憚一至於斯論法律則授受同科究因果則此貪彼賂更無論曹琨一無知謬販穢迹彰聞不足以妄玷元良即使天命有歸而國會舉措法律是循以中外具瞻之鉅典乃投票出於利誘人數純任自爲惡例一開乘淪萬劫哀黎庶託命何由顧全國國民未嘗稍負此輩此輩胆敢於明日彰胆蔑視全國國民公然作僞此皆由國民平日對於國家政治得失一聽此輩所爲莫不加意於是此輩始則利用國民倚賴慣性徐受其欺終乃視若固當冥行罔顧霜寒冰至理勢使然故今日全國國民對於國會曹琨私相交易之僞選從違與否實前路人禽之分界且曹琨庸賊何如袁氏國會羣狙較當日勸進人物爲孰愈津保爪牙其行爲顧慮且又遠遜於勝國歸頑而滇池起義洪憲崩沮馬廠誓師冲人避位今日保陽連數唯在全國國民自決之一念定之愚亦知黃臺再摘

抱蔓堪憂第共和締造幾許艱難法紀信條來從鐵血一旦爲此輩以區區名位貨賄之私倉皇斷送旁若無人再事優容充類至盡必至舉瀋海含靈殉其嗜慾曠臍之悔甯待陸沉今日之事我全國國民允當本能匡扶之義清流士類自不乏讜論名言主持正誼農工商賈愛國素不後人正宜急起直追以拒納租稅遏絕盜糧至吾屬軍人身當思進國事至此生死以之不容反顧輒讀盧張兩公感東兩電剴切沈痛容足驚風雨而泣鬼神凡屬同胞允當奉爲模樣急賦偕行夫取國會與國家比較則國家爲重况迴憶國會議員自元初迄今之往事有利害無是非有愛憎無善惡積極而隔籬學吠偏詭縱橫消極而立仗噤聲隨人坐起朝秦暮楚早絕於國民國民亦何庸其愛惜更進而以維持百年大法與個人一時痛苦相催則暫忍犧牲力謀久遠始勞終逸亦仁智所樂爲若夫國內各派疇昔偶因門戶意見或有出入要不過難虛蠻觸之爭際此柏浪稽天尙望較量輕重乘時獨棄携手偕行爲國民爭回一線僅延之人格亦以明公私恩怨之不容相紊中國男子待罪行間念此鞠凶痛心何極謹當追隨全國英賢相期挽救一息尙存義無容與抑尤有進者自直系造爲法統重光之謬說撮弄黃陂以事實總統誣民惑世藉便陰私復際我大元帥孫公謙衷摯抱虛左待賢神器久虛遂使狡黠僉壬得以緣用時機自理自掘夫莽移漢祚白水中興闢治神京南都崛起值國命絕續之交萬不宜蹈覆轍拘迂因循長寇懇請孫公以大元帥權宜監國速正大號俾中外曉然於正統所在然後臚列僞選情罪本末昭告國人不世之業軒

吳式憑敬質邦人踴候明教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叩徑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 大元帥感電

萬急廣州捷報大元帥鈞鑒頃接前方電話柏塘方面我滇軍與第壹師及張莫旅之壹部已將林虎部擊破我軍繳敵槍甚多甚爲狼狽我張民達英雄之兩大部昨在三徑前方之楊村繳敵陳爛光部槍約千枝敵向黃麻陂潰退本晨在派尾繳劉志陸部槍數百枝敵向觀音閣潰退現我軍正向顯村黃麻陂觀音閣方面追擊中謹聞詳情續報崇智叩感午博羅發印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呈 大元帥沁電

大本營大元帥鈞鑒林逆所部五千餘人於我聯軍抵柏塘時卽率衆來犯經我軍迎頭痛剿前後作戰不及壹晝夜已於今午將其完全擊潰情形極爲狼狽查林逆爲敵人重心始受此大挫此後無能爲役矣惟殘敵仍須廓清刻正連合各友軍向此殘敵剿中謹以奉聞祈舒睿念朱培德叩沁午印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等呈 大元帥感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林逆率三黃部隊犯我柏塘我軍各部隊於寢午與之接觸血戰兩日壹夜至感午已將敵擊退向黃麻陂壹帶潰散現正在追擊中俘虜及繳獲槍枝器械尙須調查俟各部報來再爲彙報楊希閔朱培德李濟深同叩感未印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感電

大元帥鈞鑒頃據博羅無線電第壹站報告我軍在派尾觀音閣黃麻陂楊村等處擊破林虎劉志陸陳炯光等部繳槍千餘枝現在追擊中謹此奉聞局長馮偉叩感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 大元帥感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奉讀子超展堂滄白海濱諸公暨兩院議員庚電對於曹琨賄選內幕揭發靡遺足使神奸褻魄竊維民國成立基於大法毀法滅紀國乃滅亡逆賊曹琨利慾薰心濫竊名器舉行大選賄賂公開穢德彰聞貽笑中外凡有血氣莫不痛心一般無恥議員復利令智昏甘心助逆形同市販狼狽爲奸綱紀無威廉恥道喪循此以往國家將日蹙於危亡之域言念及此甯勿寒心溯自民國以還武人柄政雖窮兵黷武擾攘不休然對於國家大法猶或有所顧忌罔敢摧折今曹琨以總統夢熟不惜倒行逆施宿願既償則毀法亂紀誤世殃民亡國滅身一切在所不顧似此鴟張雖古稱神奸巨惡未足以比擬斯誠曠世所駭聞古今之劇賊也策忝列戎行待罪南服討賊救國具有同情當此存亡呼吸之交國是阨危岌岌不可終日慶父不除魯難未已惟有追隨諸公之後同伸天討剿彼元兇以定國是磨盾無文諸祈諒察不盡欲言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叩感印

中央高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呈 大元帥勸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睿鑒本月宥日林逆犯兵柏塘經我聯軍迎頭痛擊激戰兩晝夜經將逆軍擊退敵兵紛紛向埔前一帶棄械潰逃現正在追擊中此役職師傷亡官兵百餘名奪獲槍枝無數俘虜數千名敬先電聞師長李濟深叩勸埔前發印

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致林部長胡總參議等漾電

廣州大本營探轉子超展堂滄白海濱諸公及參衆兩院議員先生鈞鑒奉讀庚電義正辭嚴莫名欽佩成梁當即仰體諸公意旨通電討賊以爲諸公後盾茲將原電照抄奉閱希賜觀覽文曰銜畧奉讀子超展堂滄白海濱諸公暨兩院議員先生庚電對於舉發曹吳兩逆及兩院議員之賣身分子稱○違法罪狀片膚不留萬目共睹不啻經法庭宣告死刑自來發生政變無論其原因結果如何當其曇花初現必引起國人一般之研究從未有離奇變幻如此次北京之怪現象者縱三尺童子亦知視爲中華民國歷史上空前絕後一大污點○人格道德法律已經若輩剝喪無餘然其影响亦僅及其本身暨藏污納垢之小區域而已惟是形式上之障礙不除對內則庶政施行無自對外則國際地位堪虞此則非全種者鋤而去之凡我邦人責無旁貸成果不敏忝列戎行誓當本大元帥革命之精神及兩院諸公勗勉之雅意張我撻伐殄彼兇殘臨電磨盾不盡壹壹滇軍第壹師長趙成梁叩漾印

# 公文

大本營內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准

貴公署第五七零號咨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將前項銀元及各種樣本一并咨送貴部查核辦理見覆飭遵等由計附送大洋四十五元并小學尺牘教本四冊小學詞科教科書三冊小學釋詞國語粵語解一冊小學中國歷史歌一冊婦孺淺史一冊幼學文法教科書第一至第四冊七級字課第一二三四種各一冊第五種三冊初學詩選一冊小學詩歌一冊七級字課詳解第三種一冊第四種上下二冊各一份到部准此查該蒙學書局司理黃亦明既遵定章繳費前來自應查照著作權法准予註冊填給執照至該書局前呈所稱請予審查飭屬保護採用一節查本部暫兼教育於審查教科書一事尙未籌及所請應從緩議准咨前由相應連同執照一併咨送

貴省長希煩轉飭該書局領收知照此致

廣東省長廖

計咨送註冊執照拾紙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文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六八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公布

##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款別	五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底止		六月		七月		總計
	起	止	月	日	月	日	
接前任移交稅款	一、九〇八	二三七	無				
省河鹽稅現餉	九、七七五	〇〇〇	三、八〇〇	〇〇〇			
優先鹽稅現餉	無		一三〇、二八五	〇〇〇	三七三、一五〇	〇〇〇	
雜稅現餉	無		一、三三〇	八〇〇	六、〇一七	八〇〇	
各機關解款	一〇、四三四	七七〇	六、九五六	五二〇			
借入英芳	三〇、二五七	二五〇	無				
生記現款							
總計	五二、三七五	二五七	二七二、四〇二	二三三〇	三八一、四〇六	九八〇	

兩廣鹽運使署收入稅款數目統計表 (十二年八月起至九月底止)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六九

款別	月別	說明					總計	借入 生記 現款	各機關 解款	雜稅 現餉	優先 鹽稅 現餉	省河 鹽稅 現餉	接前 任移 交稅 款	款別	月別	月	月	至	五 九 月 底 止	起 合 計
		照加一五折合大洋之數列入以歸劃一合說明																		
		兩廣鹽運使署支款數目統計表 (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七月底止)					五二三、七六〇	無	無	一三、一六〇	五一〇、六〇〇	無	無	八						
							五九〇			五九〇	〇〇〇			月						
							四一一、九〇九	三六、七三〇	二、六〇八	四、五四五	三六八、〇二五	無	無	九						
							八八〇	四三〇	六九〇	七六〇	〇〇〇			月						
							一、六四一、八五五	六六、九八七	二二、二三九	二五、〇五五	一、四八二、〇六〇	四三、六〇五	一、九〇八	至						
							〇三七	六八〇	一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三三七	九						

鹽務	經費	奉令	撥解	軍餉	及各	機關	經費	處餉	許總司	智補充	伙食費	東路討賊軍	第三軍李軍	長福林軍餉	伙食費	東路討賊軍	第八旅張旅	長民達軍餉	
稽核分所	本署支銷	滇軍楊總	司令希閱	滇軍胡師	長思舜伙	滇軍中路第	一獨立旅何	旅長克夫軍	滇軍總司	令部軍械	東路討賊軍	許總司令崇	智補充出發	伙食費	東路討賊軍	第三軍李軍	長福林軍餉	伙食費	東路討賊軍
提支數	公費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軍餉數
一七、〇六三元	九〇一五〇三	一七、三九一三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六〇	三八二〇一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四、一六〇元	九、九四九二八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六〇	二一、七三九一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三、七二三元	二二、七三九一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八〇	二二、七三九一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七一

李司令天德軍餉	中央第一軍朱軍長培德軍餉	省長公署轉交卓仁樞部伙食及開拔費	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樹巍軍餉	中央第七軍劉軍長玉山軍隊伙食	鞏衛軍朱軍長培德軍隊伙食	中央第三軍盧軍長師誦軍隊伙食	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震寰軍隊伙食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莫旅長雄開拔費
無	無	無	一一、八六五九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四七八二六〇	無	九、一三〇四三〇	無	無
四三四七八三	無	無	無	一一三、四七八二六一	一、三〇四三四八	一一、一七三三九一三	八、六九五六五二	無



軍大 政本 部營	處轉 傷送 兵參 費軍	省 費 軍 處 傷 兵	部 軍 交 米 費	省 長 公 署	站 總 監 部	軍 何 雪 餉 竹	軍 宋 淵 源	軍 閩 南 第 八	東 江 緝 匪 隊 司 樹 榮 軍 隊 飲 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〇、七 一七三九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八 六九五 六五	一七、三 九一三 〇四	無	無	六、二 六〇八 七〇

軍政部陸軍醫院	建設部經費部	建設部還英芳生記借款	大本營會計司傷兵調養費	大本營會計司鄧演達部伙食	大元帥行營金庫	海軍辦事處	省長公署	電政監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六九五	一三、〇四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五〇	四八〇	無
無	無	無	八、六九五	無	無	五八、二六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五二	無	無	八七〇	無	無

款別 月別	月別	總計	金鹽稅獎	扣優先支	奉准	本息	撥還	借款	英芳號	黃隆生	薪餉局	魚雷局	航政費局	兵工廠
			各鹽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	八	四八、二二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	九	七三二	四六、〇五七	三六、八五六	二四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月	月	八四七	〇〇〇	二四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至五月	至五月	二九	七一、四三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四〇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八七	六九五	六五二	一〇、八六九	五六五	無	無	無	無	無
底止	底止	〇一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八七	六五二	六五二	一〇、八六九	五六五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合計	〇一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八七	六五二	六五二	一〇、八六九	五六五	無	無	無	無	無

兩廣鹽運使署支款數目統計表 (十二年八月起至九月底止)

鹽務		經費		奉令		撥解		軍餉		及各機關		經費	
稽核分所	提支數	本署支銷	公費數	演軍楊總	司令希閱	軍餉數	演軍胡師	長思舜伙	食	演軍中路第	一獨立旅何	旅長克夫軍	演軍總司
三七、二二〇元	二八〇	五、〇九〇	一五〇	無	無	無	八、六九五	六五〇	四、三四七	八三〇	無	無	三、四七八
二八、七六七元	八三〇	一、三三三	一六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九〇、九二六元	三三一〇	一七、六四六	一二四	三九、一三〇	四三〇	無	八、六九五	六五〇	四、三四七	八三〇	無	無	三、四七八
二七、八二六	〇九〇	二七、八二六	〇八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三、九一三	〇四〇	一三、九一三	〇四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六〇八	七〇〇	二、六〇八	七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路討賊軍 總司令部 旅長 雄開拔	西路討賊軍 劉總司令 震 軍長 隊 伙食	中央第三軍 盧軍長 師 譚 軍隊 伙食	鞏衛軍 朱 軍長 培 德 軍隊 伙食	中央第七軍 劉軍長 玉山 軍隊 伙食	高雷綏靖 處林處長 樹說軍餉	省長公署轉 交卓仁機部 伙食及開拔 費	中央第一 軍朱軍長 培 德 軍 餉	李司令 天 德 軍 餉
無	無	一四、七八二 六〇〇	七、八二六 〇九〇	三一、三〇四 三五〇	一七、三九一 三〇〇	無	無	二、一七三 九一〇
八、六九五 六五〇	四〇、四三四 七八〇	一二、六〇八 七〇〇	無	二五、二一七 三八九	二、六〇八 七〇〇	二、一七三 九一〇	一一、九二三 〇五〇	無
八、六九五 六五〇	四九、一三〇 四三二	四八、六九五 六四三	九、一三〇 四三八	八三、四七八 二六〇	三二、八六五 九五〇	一一、一七三 九一三	一一、九二三 〇五〇	二、六〇八 六九三

軍大政部	轉送參軍處傷兵費	省長公署	大本營參軍處傷兵費	省長公署	轉交兵站部軍米費	大本營兵站總監部	何雲竹軍餉	宋淵源軍餉	閩南第八軍軍餉	東江緝匪隊司令樹榮軍伙食
八、二六〇	無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無	無	一二五、六五二	無	四、三四七	一、七三九	一〇、四三四
八七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七〇		八三〇	一三〇	七八〇
六、五二一	三、四七八	三、四七八	三、四七八	一三、〇四三	一〇二、六〇八	一〇二、六〇八	無	無	無	九、〇四三
七四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四八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四八〇
一四、七八二	三、四七八	五、二一七	五、二一七	一三、〇四三	二八九、八四七	二八九、八四七	一七、三九一	四、三四七	一、七三九	二五、七三九
六二〇	二六〇	三九〇	三九〇	四八〇	八一五	八一五	一三〇四	八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軍政部陸軍醫院	一、三〇四三五〇	二、六〇八六九〇	三、九一三〇四〇
建設部經費	三、四一五六五〇	無	三、四一五六五〇
建設部還英芳生記借款	三、三三一三一一〇	無	三、三三一三一一〇
大本營會計司傷兵調養費	五、六〇八六九〇	五、四七八二二六〇	一九、七八二六〇二
大本營會計司鄧演達部伙食	二、三六五二二〇	四、二八六九六〇	六、六五二一八〇
大元帥行營金庫	八、六九五六五〇	一七、三九一三〇〇	二六、〇八六九五〇
海軍辦事處	一八、二六〇八七〇	一一、七三九一三〇	九六、九五六五二〇
省長公署	無	無	一三、〇四三四八〇
電政監督署	六〇八六九〇	二六〇八七〇	八六九五六〇

總計	金鹽扣奉率	借本	撥還	薪黃	魚雷	航政	兵工
	稅優先	息	款				
計	各鹽商	英芳號	英芳號	隆生	雷局	航政費局	兵工廠
四八九、二六四	七六、五九〇	無	無	無	六八六	九、五六五	無
七七〇	〇〇〇				九六〇	二二〇	
四四七、九二九	五五、二〇三	無	無	無	無	九、五六五	六、八六九
五二七	七五〇					二二〇	五七〇
一、六三五、二九六	二四九、二八五	三六、八五六	一、八二六	〇八七	一、三八二	三〇、〇〇〇	六、八六九
八七一	七五〇	二四〇	〇八七		六一二	〇〇五	一五七〇

本局說明

上表所列各數係由運署造送者本局未經審查合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收支數目簡明表（十二年四月至七月）



款別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上月結存	上月不敷	上月結存	上月不敷	上月結存	上月不敷	上月結存	上月不敷
收入臨時	無	無	六、六二九	無	一、三二一	無	二、三二四	無
收入經常	一一、八〇〇	〇〇〇	無	無	二、一三一	八九五	三、八七九	〇三三
支出臨時	三、一九四	九三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支出經常	一、九七五	九三四	四、三二四	五二五	四、五二九	六五〇	五、九五四	九八六
本月結存	六、六二九	一三一	二、三二四	六〇六	無	無	無	無
本月不敷	無	無	無	無	八三	一四九	二、一六九	一〇二

(說明) 本院係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規復成立開辦時四五月分全無收入曾在香港維德銀號揭過

港紙五千元加一六水伸算毫銀五千八百元又在廣州市民國商業儲蓄銀行揭過毫銀五千

元均訂明每月利息一分二厘限六個月本息如數歸還又前廣東高等審判廳伍廳長嶽報効

毫銀一千元表內均已列作四月分收入六七月分始有訟費等項司法特別收入其實在總數

均已列入表內至開辦時支出過建築購置等項合共毫銀三千一百九十四元九毫三仙五文係一次過報銷有案故表內列入四月分臨時支出其每月經常支出本院係與司法行政事務暨總檢察廳合併預算定額毫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本年四月至七月職員俸薪均以減成發給(百元以上發四成百元以下發六成)表內經常支出之數係照減成實數列報仍積欠各職員俸薪及辦公費等項合共毫銀五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元四毫零七文又開辦時揭用過維德銀號等款應還本息合共毫銀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元六毫統計實尙不敷毫銀六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零零七文表內每月結存不敷之數係照實收實支開列合附說明

(本局說明)上表所列各數係由大理院造送者本局未經審查合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大本營建設部征收輪船照費及支出數目簡明表 (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立至九月底止)

月	別	收	入	照	費	數	支	出	數	結	存	數
四	月	無						無			無	
五	月	一、六二〇	〇〇〇				一、三九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六	月	一四〇	〇〇〇				無				四〇	〇〇〇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說明)查本表所列收支數目係自四月十一日成立至九月底止所收船照費共大洋一千七百六十六元除由粵海關監督解來鄒特派員魯提取大洋一千三百九十五元印收一紙外尚餘大洋三百六十五元此款本應列批呈解祇因譚前部長任內時經費支細暫挪支銷合註明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建設部所造送者本局未經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八四

# 通告

廣東兵工廠通告

現奉

大元帥 軍政部長面諭兵工廠每日所製槍枝子彈悉數解交軍政部各軍應領之槍彈均在軍政部軍械收發處領取等因自本月三十號起請各軍於每日下午五時逕赴軍政部軍械收發處分領特此通告

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通告

十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八六

## 附錄

###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啟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即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拾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即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啟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 麥仲勤啟事

拾八晚在路上失去大本營第九十號出入証一枚除報告注銷外特登報聲明



# 發行整理省行紙幣獎券廣告

本委員會係政府委託七十二行總商會、商聯會、銀業公會、市參事會、九大善堂、總工會、工聯會、各大法團組織而成。其發行輔助整理紙幣之獎券，確與賭博性質不同。諸君幸勿誤會。欲消除廢紙幣者，不可不急將省立紙幣投買獎券。

(一) 可以希望獲拾捌萬元之大獎

(二) 可以短少時間促銷廢幣

(三) 博得維持公益之榮譽

現本市各大商店、各埠鎮各縣均競領分銷。獎金由商會聯合會指定商辦銀行存儲。候領此項獎金。經奉

大元帥明令公布。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以軍費、政費、支絀藉故。提借有案。保證堅確。買者勿庸懷疑。茲准十二月五日即夏曆十月廿八日當眾開獎。風雨不改。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謹啟

會址在天字碼頭舊廣東省立銀行

電話軍用八十二號